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74號

原告 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特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林文濱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6,7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鳳山簡易庭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